

项目编号：SHXM-20-20230328-1075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
养护五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30328-1075 ；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WY2023-003。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圆整（RMB 9,920,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69 号； 联系人：阮冰楠； 电话：021-67193263。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王烨； 电话：021-37563193；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褚家河绿地等绿化养护服务、望园路至金汇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贝港河至环城西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轨交五号线南延伸段绿化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与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从 2023-03-30 起至 2023-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1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获取补充招 标文件时间、 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04-20 09:30:00。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3-04-20 09: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项目投标方案 (投标人自拟)。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 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 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 请及时致电 95763/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20-20230328-1075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

预算编号：2023-30978

预算金额（元）：9920000.00 元（国库资金：99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褚家河绿地等绿化养护服务、望园路至金汇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贝港河至环城西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轨交五号线南延伸段绿化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考核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30日至2023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4-20 09:30:00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04-20 09:3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

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69 号

联系方式：021-67193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烨

电话：021-375631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

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考核办法；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附件；
- (10) 评标办法；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400-881-7190。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99200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

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

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400-881-7190）。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

2、项目实施范围：褚家河绿地等绿化养护服务、望园路至金汇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贝港河至环城西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轨交五号线南延伸段绿化养护服务。

3、预算金额：992 万元。

4、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为一年预算，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及以上，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5、工作内容：绿地、特色绿化、林带、行道树养护；设施维修及绿地保洁等；节日氛围布置；养护范围内对绿地日常巡查等。

6、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至少须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需书面承诺，项目经理一周不少于四个工作日服务于本项目。

2、项目组人员要求：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投标人至少需配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绿化工中级及以上 2 名；上树工 1 名；电工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且各工种不得兼任。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对应工种，并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

3、机械、设备要求：至少配备洒水车 1 台、梳草机 2 台、打孔机 1 台、深根施肥机 1 台。（以上机械、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相关设备，投标人均应提供证明资料，如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投标人），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

4、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管理方式。

5、苗圃要求：**投标人需设有服务于本项目的自持或租赁苗圃。**

6、项目实施及成果要求：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2) 植物养护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3) 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资料等管理；苗木管理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管理维护、巡逻管理、防台防汛管理等；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项目组人员、机械/设备、应急措施等。

7、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本项目如遇到绿化搬迁和恢复，原则上采取谁养护谁实施。

(3) 投标人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投标人负责补缺和修缮。

(4)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因投标人未及时巡查导致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

(5) 服务期限内，项目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区域如发现脏乱差等情形，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和相应保洁单位、采购人即刻沟通现场清理保洁事宜。

(6) 绿地节日氛围布置：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对该点位绿地的节庆道具（如灯笼、标牌、彩灯等）购买和布置，点位数量详见工作量清单，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 付款方式：按季度分四期付款，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三、奉贤区养护技术规范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4-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评定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J10603-2005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1）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蝽、其他植物的煤污病和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

（2）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3）项目经理巡查内容包括绿地保洁，并及时将巡查问题反馈给保洁单位。

四、奉贤区绿化养护和保洁技术标准

4.1 总则

（1）为加强奉贤区绿化行业管理，巩固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对本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本标准。请区各机关部门和各镇、开发区按绿地等级标准参照执行。

（2）本标准根据本区园林绿化养护和保洁的实际情况编写，在实施过程中

将不断予以修订完善，以更具操作性。

(3) 绿地等级为：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行道树等级为：主干道行道树、一般道路行道树。

(4) 绿地保洁等级：一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二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三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

4.2 养护技术标准

(1) 树林(丛)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级绿地 (优美景点绿地)	二级绿地 (隔离带绿化)	三级绿地 (居住区绿地)
1	景观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较合理，结构均衡。 (3) 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	(1) 群落结构合理，植株间尚无明显抑制现象。 (2)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结构相对均衡。 (3) 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	(1)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林相完整。
2	生长	(1) 枝叶生长、色泽正常。 (2) 观花观果树木按时正常开花结果。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观果树木正常开花结果。 (3)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树林(丛)地内无积水现象，暴雨后2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物不得出现萎蔫。	(1) 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暴雨后10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萎蔫1-2天内消失。	(1) 有基本的排水系统，暴雨后24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4	有害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	(1) 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	(1) 无严重

	生物控制	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15%，树干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2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3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	------	---	--	---

(2) 绿篱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整形式	自然式
1	景观	(1) 无缺株，无枯株。 (2) 修剪必须保持三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3) 球类修剪圆整，无明显缺陷，修剪及时。	(1)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2) 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3) 修剪保持自然丰满。
2	生长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3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 无杂草。

(3) 草坪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草坪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风景林带、居住区绿地
1	景观	(1) 草种纯，色泽均匀。	(1) 草种基本纯。

		(2)成坪高度,冷季型:6-7cm,暖季型4-5cm,平坦整洁。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撕裂现象。 (4)基本无杂草。	(2)成坪高度,冷季型:7-8cm,暖季型5-6cm,基本平整。 (3)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杂草量不超过10%。
2	生长	生长茂盛,无空秃。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不小于90%。 (3)无大于0.5 m ² 的集中空秃。
3	切边	切边边缘线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25cm。	切边边缘线明显。
4	设施	护栏完好无损、美观。	护栏完好无损。
5	排灌	(1)排灌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1小时积水必须排完。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有良好的排灌设施,自然排水通畅,雨后4小时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6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5%以下。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草坪草受害率必须控制在10%以下。

(4) 地被植物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一级绿地	二级、三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带
1	景观	(1)种植密度合理。 (2)植株规格整齐。 (3)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叶色、叶型协调。 (3)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混植种类中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2	生长	(1)生长茂盛。 (2)覆盖率大于95%,无空秃。	(1)生长良好。 (2)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	(1)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1)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m ² 集中空秃。	(2)覆盖率大于95%，无空秃。	(2)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 m ² 的集中空秃。
3	排灌	(1)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4	有害生物控制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必须控制在10%以下。 (3)无大型、恶性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必须控制在20%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无大型、恶性杂草。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受害率应控制在25%以下。 (3)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5) 花坛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株行距适宜。 (3)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的花苗。 (4)基本无枯枝残花。
2	花期	(1)开花期一致。 (2)全年赏花期达280天以上。 (3)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根系发达，植株生长健壮。 (2)径干粗壮，基本分枝强健。 (3)蓬径饱满，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
4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美观。
5	切边	(1)与草坪交界处应切边，线条流畅和顺。

		(2) 若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CM。
6	排灌	(1) 排水畅通, 严禁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焉。
7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以下。 (3) 无杂草。

(6) 花境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1)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高低错落有序, 季相变化明显, 90%植株生长正常。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色彩鲜艳, 观赏期长。
2	生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根系发育良好, 绿叶期长。
3	设施	围护设施完好。
4	切边	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 宽度不得大于 15cm。
5	排灌	(1) 排水良好, 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焉。
6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物受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其他杂草。

(7) 行道树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主干道行道树	一般道路行道树
1	景观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 规格基本整齐, 生长良好, 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 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 缺株不得超过 3%。
2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 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3	树冠	(1) 全程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2) 遵照有关规定, 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4	主干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0 度的树木不超过 5%。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 度的树木不超过 15%。
5	树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6	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7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根系无裸露。 (3) 树穴内有覆盖。
8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4) 基本无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 (3)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4) 无明显杂草。

(8) 绿地保洁标准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问题	允许存在的问题 (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绿地	条状污染物 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m ² ≤ 1 处	每 200m ² ≤ 2 处	每 200m ² ≤ 3 处
水体	条状污染物 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m ² ≤ 1 处	每 200m ² ≤ 2 处	每 200m ² ≤ 3 处
园林设施		浮灰	每 200m ² ≤ 1 处	每 200m ² ≤ 2 处	每 200m ² ≤ 3 处

绿地保洁规范:

(1)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 每天绿化保洁时段 6:00—18:00 (冬季 7:00—17:00), 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3 次, 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2)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 每天绿化保洁时段 6:00—18:00 (冬季 7:00—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2 次, 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3)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绿地: 每天绿化保洁时段 6:00—18:00 (冬季 7:00—

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0.5m）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0cm²以上的废弃物；点状废弃物：面积在200cm²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9) 水体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景观	景色优美，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2	水质	(1) 色度不超过15度。 (2) 浑浊度不超过5度。 (3) 不得有异臭。 (4) 透明度 $m \geq 1.2$ 。 (5) PH值 6.5~8.5。 (6) 溶解氧(DO) .mg/l ≥ 4 。 (7) 氨氮 mg/l ≤ 0.5 。 (8) 总磷(p) mg/l ≤ 0.02 。
3	驳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4	设施	安全警示、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10) 园林设施统一养护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基本标准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道路地坪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 (3) 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4)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5cm。
3	垃圾箱	应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
4	园椅、园凳	分布合理，位置固定，无损坏、松动，整洁美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应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5	标牌	位置恰当，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

		质、色彩应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6	报廊、宣传廊	位置恰当，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应定期更换。

4.3、本标准适用范围

奉贤区城市化区域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和居住区绿地。

(1) 一级绿地：城区范围内，具有花坛、花境、设施齐全等绿化景观特色的大型公共绿地。镇、开发区部分具有景观特色的大型公共绿地可参照一级绿地标准。

(2) 二级绿地：城区范围内交通干道两侧，具有花坛、花境，景观面貌较好的公共绿地和机非隔离带绿化。镇、开发区大型公共绿地以及穿越镇、开发区城市化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和机非隔离带绿化可参照二级绿地标准。

(3) 三级绿地：除上述区域以外的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参照三级标准。

(4) 主干道行道树：本区城市化地区范围内主要道路（公路）两侧的行道树。

(5) 一般道路行道树：本区城市化地区范围内次要道路（公路）两侧的行道树。

4.4、术语

(1) 树林（丛）：成块成片栽植、以乔木为主、适量配置各种灌木、地被或草地的组合混交的植物群落，树冠彼此衔接。

(2)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阴、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

(3)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讲究图案精细美观的布置形式。

(4) 花境：位于树林（丛）、草坪、道路、建筑等边缘，以自然种植宿根花卉为主，具有季相变化，立面效果的带状布置形式。

(5)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也可采用插片等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6)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7)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

(8)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9) 绿化植物的有害生物：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生存造成危害，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植物、微生物。

(10) 有害生物控制：从维护、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出发，遵循生物综合治理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以及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

(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12) 假山叠石：绿地中，人工堆砌的各类山石，其中含仿造山石。

4.5、道路分级保洁内容

(1) 一级保洁道路：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 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主要范围是新城和镇、开发区的城市化地区主要道路以及城镇之间的主要道路。

(2) 二级保洁道路：城镇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 的路段；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主要范围是新城和镇、开发区的城市化地区次要道路。

(3) 三级保洁道路：除了上述道路以及郊区农村地区道路以外的所有道路都应参照三级道路保洁要求。

五、本项目服务工作量清单

1、褚家河绿地等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化				设施				全年 总价 (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级绿地										
1	阳光苑绿地	绿地 (M2)	3000.00							

		草花 (M2)	50.00							
二级绿地										
1	褚家中心 河东侧绿 地	绿地 (M2)	81337.00							
2	树园幼儿 园外围	绿地 (M2)	2280.00							
3	恒贤小学 围墙外(楚 园路)	绿地 (M2)	3432.00							
		花境 (M2)	40.00							
4	泽丰路(金 海公路-展 园路)机非 隔离带	绿地 (M2)	4735.00							
5	楚园路二 侧绿化(德 丰路-年丰 路)	绿地 (M2)	1440.00							
行道树										
1	泽丰路珊 瑚朴	乔木 (株)	339.00							
2	环城西路 (奉浦大道 -大叶公 路)香樟	乔木 (株)	155.00							
3	环城西路 (奉浦大道 -大叶公 路)栾树	乔木 (株)	213.00							
4	南亭南奉 公路北美 枫香	乔木 (株)	700.00							
5	德丰路	乔木 (株)	127.00							
	设施维修	项	1							
	合计									

2、望园路至金汇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化				设施				全年总价(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级绿地										
1	正阳体育公园西块	绿地(M2)	18000.00							
2	正阳体育公园东块	绿地(M2)	54000.00			步道(M2)	2400			
二级绿地										
1	南奉公路隔离带(环东路-南桥路)	绿地(M2)	3851.00							
三级绿地										
1	浦星路(G1501-民乐路)	绿地(M2)	120000.00							
	设施维修	项	1							
	合计									

3、贝港河至环西路区域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化				设施				全年 总价 (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级绿地										
1	环城西路 (大叶路-奉 浦大道)	绿地 (M2)	90940.00							
2	环城西路苏 宁仓库整治 绿地	绿地 (M2)	3510.00							
3	南亭公路镇 区段隔离带 (南桥路- 沪杭路)	绿地 (M2)	6342.00							
4	恒贤小学外 临时绿地	绿地 (M2)	364.00							
5	环城西路见 缝插绿(环 城北路-苏 宁仓库)	绿地 (M2)	3835.00							
林带										
1	G1501 南侧 镇区段绿地 建设项目工 程(S4-环 城东路)	绿地 (M2)	43470.00							
		林地 (亩)	272.20							
	设施维修	项	1							
	合计									

4、轨交五号线南延伸段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化				设施				全年 总价 (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级绿地										

1	奉贤区轨交五号线南延伸段（沿江路—航南公路）景观绿化工程（绿地）	绿地（M2）	134443.4							
2	轨交5号线南延伸段站前广场及金海公路沿线绿化工程（五个站点）	绿地（M2）	77503.0			景观灯光电费	1项			
二级绿地										
1	运河北路（远东路—环城东路）隔离带	绿地（M2）	2890.0							
行道树										
2	运河北路（远东路—环城东路）（银杏）	乔木（株）	188.0							
特色绿化										
1	奉贤区轨交五号线南延伸段（沿江路—航南公路）景观绿化工程（桥柱垂直绿化）	绿化（M2）	10448.0							
2	奉贤区轨交五号线南延伸段（沿江路—航南公路）景观绿化工程（护栏垂直绿化）	绿化（M2）	4092.0							
三级绿地										
4	万明路绿地	绿地（M2）	9594.0							
	设施维修	项	1							
	合计									

第五部分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奉贤区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规范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作业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一) 预算资金: 科学编制年度养护预算, 保证每年资金的合理提升, 规范使用养护资金。

(二) 检查考核机构及职责: 奉贤区绿化管理所(以下简称“绿化所”)负责区管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检查, 由绿地管理科负责具体工作。

(三) 考核对象: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区管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单位。

(四) 考核占比: 绿化所考核 30%, 第三方考核 40%, 资料信息 10%, 网格案件处置 20%

二、养护定额的执行

(一) 公共绿地

1、按绿地的建设标准、植物配置、地理环境等划定养护等级, 划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等。根据本区财政预算, 养护经费每年略有上升, 逐步缩小与外区的养护定额标准;

2、对于地处重要区域、人流量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一级绿地, 可作为特级绿地进行日常养护, 每平方米养护单价以高于一级绿地养护定额的 20% 计算;

3、对移交的新建绿地项目, 每平方米按高于同级绿地养护定额的 10% 计算, 连续执行三年, 以提高绿化景观面貌, 三年后恢复同级绿地正常养护定额标准。同时, 移交后首年不纳入第三方考核范围。

(二) 行道树

1、行道树养护定额按绿地属性、品种和地理环境划分为林荫道行道树、悬铃木、普通行道树等。根据财政预算, 养护经费每年略有上升。

2、对移交的新建行道树项目，每棵按高于同级行道树养护定额的 20%计算，连续执行三年，加强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三年后恢复同级行道树正常养护定额标准。同时，移交后首年不纳入第三方考核范围。

三、考核内容及基本标准

（一）园艺管理

1、修剪(签证确认)

（1）草坪修剪：生长旺季（3-10月），冷季型、暖季型草坪分别每半月、一个半月修剪一次，共计 4-5 次,草坪高度保持在 5-8 厘米；11 月上旬修剪一次。

（2）花灌木、藤类修剪：生长旺季（4-10月），每两个月抹芽、修剪徒长枝、枯死枝一次；冬季（12-2月），全面进行整型修剪一次，剪去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保持每个品种冠型基本一致。

（3）球类、绿篱修剪：生长旺季（4-10月），每月修剪一次，共计 7-8 次,保持每个品种整齐一致。

（4）乔木修剪：生长旺季（4-10月），每两个月抹芽一次，修剪徒长枝、枯死枝；冬季〔12-2月），全面进行整型修剪一次，剪去枯死枝、下垂枝、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保持每个品种树型基本一致。

2、病虫害防治

（1）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适时防治各类园林植物的病虫害。食叶害虫幼虫要在 3 龄前喷药防治；蛀干害虫以疏通蛀道注药堵孔、捕杀成幼虫为主要防治措施；刺吸式害虫在孵化期喷药结合人工冬季刮除、修剪进行防治；地下害虫结合松土捕杀、浇灌药剂进行防治。月季黑斑病在春季雨增多、湿度增加病害发展较为迅猛，在雨后可摘除病叶结合喷施药剂进行防治。蔷薇锈病应避免密植，保持植株通风透光，合理施用有机肥以增强植物生长势结合药剂喷施。悬铃木白粉病应结合夏季剥芽去除病害枝条加上药剂叶面喷雾等防治。

（2）重点有害生物开展专项治理（签证确认）

6-9 月每月安排对悬铃木、樱花、红枫、红叶李、海棠等人工捉天牛 1 次。

3、施肥肥料（签证确认）

以腐熟有机肥为主。草坪、地被类全年施肥不少于4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每次每亩0.2-0.3吨；花灌木、球类全年施肥不少于2次，视品种、规格每次每株2-5斤。

4、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

春、秋季节，遇连续20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需要及时浇水灌溉、喷水冲刷除尘。夏季高温干旱季节至少每2天浇水一遍，确保植物安全渡夏。

5、除草（签证确认）

生长旺季（4-10月），每半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清除一遍；冬季（12-2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彻底清除一遍。

6、松土（签证确认）

每年4、9、12月下旬分别对乔灌木、球类根部周围翻土一次，深度10-15厘米，视品种、规格松土圈直径60-100厘米。

7、苗木补植

行道树及绿地内其他乔木出现缺株、死株的，在适宜季节内完成补植任务；灌木或绿篱等出现缺株、死株的，在10日内完成补植任务；生长季节内草坪等出现死亡或空秃的，在5日内恢复完善。

（二）园林设施

保持园林设施安全、齐备、美观，每天擦拭一遍积尘，及时清理非法广告，损毁设施3日内修复或更换到位。

（三）秩序管理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少数市民践踏绿地、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等损毁绿化、影响景观的不文明行为。

（四）台账管理

养护单位根据考核内容编制自查表、计划表、完成表，要求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等齐全、准确，每周一向绿化所报送自查表，每月报送养护计划和小结，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终有总结。

四、检查考核方法

（一）绿化养护质量监管方式

（1）养护单位自查：养护单位须成立巡查队伍,每天对所养护绿地组织一次全覆盖自查，每周一上午报自查表，每月月底前报完成表和计划表，详细填写养护日志，以备绿化所抽查。

（2）绿地管理科巡查：重点检查各项工作量完成情况,绿地管理科组成巡查小组或委托养护监理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对照基本标准,核定养护单位各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工作量核定养护经费。

（3）季度集中考核：重点考核养护质量，每季度第三个月，绿化所委托第三方，邀请市绿化行业资深专家、区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综合考评组，以抽样检查方式开展季度集中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养护经费。

（4）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各界对绿化建设、养护的参与和监督力度，每半年组织一次社会巡查考评，邀请政协、人大、财政等部门代表，及区绿容局局长（局分管领导）、区绿化所所长等组成巡查小组，听取近期养护重点工作介绍，实地检查绿地养护质量。

（二）工作量核定流程

1、养护单位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作业内容、时间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并将完成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单位，由绿化所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核定各项工作量，各养护单位可将各项养护作业实时图片上传“绿化养护微信群”。不能按时上报的，视为未完成任务处理，该项养护作业不予签认。如因下雨等不可抗拒原因，需推迟完成作业的须书面申报管理单位。

2、绿化所收到养护单位书面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作业进行检查，对检查合格的做好工作量确认。对于未全面完成基本养护作业,第一次以黄牌警告并限时整改，第二次复查仍未合格的，核减该绿地 1 个月养护经费。

3、超出养护清单范围的作业，如增加绿地附属设施、新建花坛花境等，以实际工程量按审价结果进行结算。

4、养护单位对每项作业都要建立台账，记录作业地点、面积、责任人、作业内容、完成情况、考核人员及时间等内容。

5、管理单位对养护单位上报的每一项作业完成情况（照片和文字材料）、管理人员的考核意见、整改通知书、整改后完成情况等均要建立台帐，并作为养护资金拨付依据。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考核内容

1、养护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经核查属实核减养护单位季度养护经费的5%。

2、养护单位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行人及其它财产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养护单位在接到绿化所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如养护单位久拖不决，造成交通堵塞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绿化所将酌情调减养护经费。

4、在台风季节，各养护单位要按绿化所要求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抢险队伍安排和抢险物资、器材等储备。如由于养护单位原因造成较大的灾害损失，绿化所将扣除养护单位季度养护经费的5%。

5、如市、区领导视察工作及各类创建迎检工作等，各养护单位要严格按绿化所布置，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整治、清理。如有延误或信息反馈养护差的绿地，绿化所将扣除养护单位该块绿地季度养护经费5%。

6、绿化废弃物利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修剪废弃物按计划排队送到树枝粉碎场集中处理，不得在废弃物中混入金属绑扎物和藤本植物，如因混入金属绑扎物而使机器故障，维护费和损失由该养护单位承担。如自行处理产生不良后果，除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并给予严肃处理。

7、投诉和网格化案件处置按《奉贤区网格化综合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实施。要求养护单位落实专人进行网格案件处置工作。对网格案件处置微信群内发布的案件及时确认案件权属，在接单后第一时间去现场核实情况，并在案件规定处置

时间内完成处置并反馈局网格平台进行结案。如确需延期处置的案件，及时跟局网格平台沟通，以免造成案件超期，如果案件超期未完成，做扣分处理。因养护单位没及时确认案件权属，导致不能退单的情况，案件由该养护单位进行处置(无经费)，并在考核中做扣分处理。

8、政风行风，养护单位必须配合绿化所做好政风行风工作，共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养护单位应重视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推委拖拉、态度粗暴冷漠、利用工作条件收受或索要钱物，如发生上述现象，一经查实，将扣除养护单位该块绿地季度养护经费 5%。

9、绿地秩序管理，养护单位加强巡查，及时制止践踏绿地、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等毁损绿化、影响景观的行为。

五、考核结果运用

1、日常巡查考核中，单块绿地养护存在养护不到位或得分不满 80 分视为养护不合格，第一次以黄牌警告并限时整改，第二次复查仍未合格的，核减该绿地 1 个月养护经费。

2、若发现绿地中乔木、花灌木或行道树存在过度修剪，直接视为养护不合格，以 1000 元/株进行核减。

3、对已命名的市级林荫道，实行重点养护。如果未通过市指导站每年对林荫道的检查，扣除该林荫道 1 月养护经费，并降级为一般行道树支付养护经费，年度综合评分以每条减 1 分。

4、季度集中考核中 8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81-84 分为合格，85-89 分为良好，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如总体平均分每低于 80 分每 1 分则以该标段养护季度费用的 10%调减养护经费。

5、实行逼退制度，全年出现 2 次(含 2 次)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全年出现 4 次养护作业验收不合格或发现重大毁绿事件且处置不力的养护单位，当年绿化养护工作为不达标，绿化所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6、各养护单位应实时关注“上海绿化”微信小程序，按要求及时上传相关信息，并对小程序发布的案件及时处置。若因信息上传和案件处置不及时导致我

区绿化养护条线考核扣分，养护单位年终考核每一项扣1分。

7、以全年4次季度考核取平均分作为全年综合基础分；另外以市局条线考核为附加分，每参与一项考核得1分，考核优秀或获得名次的得2分。基础分与附加分相加为年度最终考核得分。

六、其他规定

1、养护培训制度

(1) 邀请市指导站、行业协会、外区绿化行业专家、领军人才、技术骨干，对行道树、花灌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花坛花境布置等方面传授理论知识。将理论知识融汇到操作中，使操作工人熟练掌握修剪手法。根据不同季节的养护工作重点，组织不同主题的专类培训，做到月月有培训，并不定期在行业中开展技术比武竞赛。

(2) 建立培训人员信息档案体系，制定《培训人员记录表》，可以掌握培训人员出勤及学习动态，要求参训人员系统、全面的参与培训，年底根据该记录表，对出勤优秀（10次以上）的养护人员颁发证书。

2、养护工作例会制度

为了加强交流与沟通，每月由绿地管理科组织一次养护工作例会，要求各养护单位联系人参加，通报月度考核情况及布置下月养护工作。无故缺席将扣减当月考核分1分。

3、居民听证会制度

养护单位要加强与居委会、居民代表双向沟通，每月至少一次到负责绿化养护的居住区听取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居民投诉的热点问题，将投诉的问题及处置情况及时上报。

七、养护台账样表

(一) 公共绿地养护 X 月份计划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计划实施地点	工作事项	计划实施日期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 _____

(盖章)

(二) 公共绿地养护 X 月份巡查表

项目名称：

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地点	发现及处理事项	巡查日期	巡查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_____

(盖章)

(三) 公共绿地养护 X 月份完成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地点	工作事项	实施日期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 _____

(盖章)

(四) 绿地巡查问题处置情况反馈表

时间		地点	
事件			
处置情况说明			
处置前照片			
处置后照片			
处置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五) 网格案件处置情况反馈表

派单时间		处置时间	
案件单号		案件地点	
案件简述			
处置情况说明			
处置前照片			
处置后照片			
处置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六) 绿化养护 X 月份植保工作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地点	实施措施（药剂名称、害虫种类）	实施日期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 _____

（盖章）

(七) X 月份施肥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施肥地点	施肥种类及数量	施肥日期	责任人	照片
1	文化广场	如：复合肥、有机肥等		**	以文件夹形式另附，例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 _____

(盖章)

八、考核表

(一) 奉贤区公共绿地巡查考核表(绿地养护科)

绿地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 绿地景观 (5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5		
2	*植物 (30分)	乔木	无死株 (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 (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10	
3	* 有害生物 (5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5		
4	* 花境、花坛、宿根、水生植物 (5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5	* 土壤覆盖(10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5		
		无黄土裸露	5		
6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5		
7	*作业规范 (25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5		
		植物 (花灌木) 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10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10		
8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作业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无积水，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5		
9	报执法单位的时效性 (5分)	若发现绿地开挖、植物搬迁等事件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及时报执法单位；绿化养护单位应和绿化所紧密联系沟通。	5		
10	工完场清 (5分)	作业垃圾现场处理，杜绝偷倒行为。各养护单位互相监督，举报加分。	5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二) 奉贤区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 绿地景观 (5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5		
2	*植物 (3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10		
3	* 有害生物(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10		
4	* 花境、花坛、宿根、水生植物 (5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5	* 土壤覆盖(10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5		
			无黄土裸露	5		
6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5		
7	*作业规范 (30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10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10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10		
8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无积水，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5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90 以上为“优”，85 以上为“良”，81 以上为“合格”，80 以下“不合格”。

* 为本季度检查主要项目，本季内 * 项未做妥则加重扣分。

(三) 奉贤区信息资料考核表

公司名称: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简讯报送 (10分)	每周围绕重点工作, 报送2篇工作简讯, 以工作开展当天报送	10			
2	日常工作报表 (40分)	每月计划表	1、按公共绿地、居住区及行道树分别报送计划表、完成表和巡查表各1份 2、每月5号前上交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 超时一天扣1分, 不按照模板记录酌情扣分。 3、对微信群中反应的绿地问题和网格化单子反馈具体处置情况。	10		
		上月完成表		10		
		上月巡查表		10		
		上月处置表		10		
3	工作台账 (30分)	施肥、修剪等记录	每月5号前上报上月施肥、修剪情况, 超时一天扣1分。(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10		
		植保记录		10		
		药剂进、出库记录		10		
4	其他报表 (20分)	群里发布的需要上报的资料及时报送, 超时一天扣1分。(电子版)	20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备注: 90分以上为“优胜”, 80分以上为“达标”, 80分以下“不达标”。

(四) 网格案件处置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案件认定 (10分)	养护单位若确认案件为非养护范围内案件(含网格、热线),需在“上级派遣时间”8小时内进行退单并说明退单理由及退单方向。超时退单的案件,由退单不及时的养护单位兜底处置(无处置经费)并以2分/件予以扣分处理。	10		
2	案件延期 (10分)	(1)无法在时限内完成处置的 网格案件 ,养护单位应在“上级派遣时间”24小时内反馈至局网格化操作员进行延期,因未及时延期导致案件超期的案件; (2)无法在时限(7天)内完成的 求助类热线案件 ,养护单位应在收到案件的四天内与诉求人沟通后,须向局网格操作员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及延期天数,超出延期待效导致案件超期的案件; 以上情况,未在时效内处置完成的案件,每个案件以1分/天予以扣分处理。	10		
3	结案质量 (30分)	网格化现场核查,同一案件第一次核查未通过扣5分,第二次核查未通过扣10分,此项扣分分值累计。	15		
		(1)在处置完成后即刻填写结案反馈单,并以完整案件号命名后反馈至局网格操作员。因反馈延误,以反馈时间作为案件处置时间,若反馈时间超出案件有效时间,认定为超期案件,每件以1分/天予以扣分处理; (2)除解释说明结案的案件外,反馈单处置前后对比照须同一角度;热线案件处置前后对比照必须是现场照片。若因照片模糊、处置措施等描述不清导致不能结案的,以2分/件予以扣分处理。	15		
4	超期案件 (40分)	每月末,养护单位名下的网格案件,每有一个超期未完成案件扣1分,同时每超一天扣1分。	10		
		(1)区级催办单上的网格案件,对应至各养护单位,以1分/件予以扣分,每有1个案件核查未通过以5分/次予以扣分(此项累计)。超出区催办时间未结案的,以2分/件予以扣分; (2)热线案件超过正常处置时间,成为区级超期的案件,每件扣2分,临近市级超期未结案,被区里催办的每件扣5分。	30		
5	市民来电 (10分)	(1)市民来电案件应与市民及时联系,了解市民诉求。若因天气等原因无法处置的,应向市民说明原由,并约定处置时间,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处置。因未及时沟通或拖延处置,导致市民重复来电的,以2分/件予以扣分; (2)市民反映的不合理案件应与市民沟通,尽量取得市民的理解,并及时向平台操作人员反馈。若不与市民沟通,也未向平台操作人员反馈,导致市民重复来电的,以2分/件予以扣分。	10		
总分: 100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公司名称:

考核月份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奉贤。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按季度分四期付款，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需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
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23--2023 年南桥城区绿化养护五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992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第九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

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0-10 分	客观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3-15 分；</p> <p>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0-12 分；</p> <p>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不透彻，提供无效技术建议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p>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有操作性的得 9-10 分；</p> <p>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的得 7-8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植物养护措施	<p>各类植物养护措施完善的得 9-10 分；</p> <p>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相对完善的得 7-8 分；</p> <p>各类植物养护措施较简单的得 5-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归档方案	<p>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归档方案健全得 5 分；</p> <p>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归档方案相对健全得 3-4 分；</p> <p>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归档方案简单笼统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 分	
应急措施	<p>应急措施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应急措施相对科学可行、合理的得 3-4 分；</p> <p>应急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2 分。</p>	0-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3-15 分； 详细无遗漏的得 10-12 分； 空洞、简单的得 7-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分	
专业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组成人数、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职业资格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职责分工合理，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并全部具有各自工种的相应证书的，得 13-15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职责分工安排比较合理，人员经验略有欠缺，多数具有各自工种的相应证书的，得 10-12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职责分工不明晰，服务人员经验不足，能力较弱，缺少相关工种证书的，得 7-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要求配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绿化工中级及以上 2 名；上树工 1 名；电工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各工种不得兼任。)	0-15 分	
养护机具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最低机械、设备情况下得基本分 3 分，不满足不得分（至少配备洒水车 1 台、梳草机 2 台、打孔机 1 台、深根施肥机 1 台）。 加分：每额外增加本项目要求的设备任意一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所有机械、设备，以发票或租赁合同为准（购买人或租赁方应为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项目服务点	投标人在本市区域内有服务点的得 2 分，该场所在奉贤区域内有的得 3 分，以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	0-3 分	客观分

	<p>投标人目前无服务场所或场所不在奉贤区域的，但提供书面盖章承诺中标后能建立奉贤区域内服务点的，加1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以上均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设有服务于本项目的自持或租赁苗圃，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苗圃现场照片，按要求提供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0-2分	
类似项目 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分	客观分